**长治学院旅游管理专业（专升本）职业技能**

**考查方案细则**

**一、基本原则**

本方案是在《长治学院2024年退役大学生免于文化课考试专升本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和相关精神制定。通过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了解掌握自荐考生专科段专业基础知识和素质能力的综合水平，确定是否能够满足旅游管理本科段学习的专业素养和能力需求。

1. **考核组成员**

**组长：**系党委书记、系主任

**成员**：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

1. **职业技能综合考核**

**（一）基本要求**：对旅游管理专业有较高的认同感；语言表达能力较好，吐字清晰、语言流畅。达不到基本要求，将不予录取。

**（二）部队服役期间表现（提供证明材料）：（20分）**

1.在服役期间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获得有关表彰、表扬，直接计20分。

2.在服役期间有社会服务、抢险救灾等经历，每次计10分，最高计20分。

3.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三）专科阶段所获荣誉（提供证明材料）：（15分）**

1.获得导游资格证书、茶艺师等旅游行业或服务行业资格证书者，获得一项计3分。

2.在专科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等，每有一项荣誉计2分。

3.在校期间有一个学期（含一学期）以上旅游行业实习经历或毕业后有一年（包括一年）相关行业工作经历计10分。若专业实习不足一学期，每个月计1分；若从事相关行业不足一年，每个月计0.5分。

4.在专科阶段参加市（校）专业竞赛活动，取得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可多项合计。

5.如果专科学习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或有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等，该项直接计满分，计15分。

6.其他荣誉酌情计分。

**（四）旅游职业技能展示：（30分）**

结合自身特长或兴趣选择以下项目之一进行展示，（1）导游讲解（或景区、场馆讲解）、（2）旅游项目策划（思路汇报）。

评分标准：参考国赛、省赛、行业赛事有关标准进行考核。

如果有旅游类相关特长，展示后可酌情计分。

1. **旅游相关问题答辩：（35分）**

考查中将提供1个旅游相关问题，要求考生进行回答，考核组将根据考生回答评情况酌情打分。

评分标准：1.口语表达清晰明确，用词准确，自然流畅。（5分）

2.迅速准确提炼观点，清晰精练表述观点。（15分）

3.逻辑的严密性，能否层层深入支撑自己的观点（15分）

**四、其他说明**

（一）录取规则：按照考生得分从高到低录取，直至达到招生计划要求。

（二）项目考查：如果旅游职业技能展示需要PPT或其他设备请自行准备。

历史与旅游管理系

2024年2月26日